

**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11 日會議**  
**提交有關**  
**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意見書**

對於教育局今天就智障學生離校的文件(以下簡稱文件)，正言匯社有以下的回應和質詢：

1. 文件指出智障學童 18 歲離校機制，乃一貫做法，運作多年。何以現在引入新高中學制，即在現有的初中之上再加 3 年的高中，智障學童的離校年齡(18 歲)沒有絲毫改變？
2. 文件第 5 段指出教育局每年需學校提交下一學年將年滿 18 歲的學生數目，可讓規劃學校開班數目。以往批准開班通知一般在二月傳達至學校，至今七月仍未把結果通知持份者，對學生、家長及學校都做成很大困擾。學校要聘請職員、編班；學生要安排出路等，教育局是否有失職之嫌、罔顧各持份者的福祉？
3. 在教育局 2009 年 6 月 8 日跟進文件(CB(2)1919/08-09(02))中指出，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有關留校至 20 歲的規定，只適用於修讀主流課程的學生，而並不適用於智障學生。若然，為何則例沒有清楚說明上述的適用範圍？其實，特殊學校大部份學生均為智障學生，若留校至 20 歲的規定只適用於屬少數的同學，又怎會不清楚說明？現在教育局的解釋，是否有強詞奪理之嫌？
4. 有關智障學童離校安排已在立法會討論了三次，每次委員會均促請教育局應與各持份者、包括家長商討解決方案，但直至現在，教育局從未接觸家長或學生，只是與特殊學校議會商討，是否有意排斥家長？
5. 請問教育局是根據甚麼教育理論、基於那些本地及海外的教育研究，認為智障學生必然應該在年齡達 18 歲並完成 12 年教育後，必然已完成高中課程、並應進入成人階段？

以上的問題，顯示教育局對智障學童的教育政策並不公允。請教育局以書面回答以上問題，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。

張超雄  
正言匯社社長